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

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6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二、破产拍卖及债权收回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185,604,492.45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3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认可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3301破1号），公司将共收回96,362,714.43元（其中普通债权93,622,870.53元，劣后债权2,739,843.90元）。2023年11月末，公司收回第一笔破产债权款61,060,836.16元（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

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第二笔破产债权款32,562,034.37元（普通债权），至此，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93,622,870.53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劣后债权款2,739,843.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和劣后债权款共计96,362,714.43元。

三、债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账龄组合，就劣后债权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6,992.20元。此次收回劣后债权款，该债权回收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将转回上述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36,992.20元。

华龙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